

证券代码：00254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

公告编号：2018-92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以及完成协议转让 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化岩土”）股东吴延炜、梁富华、宋伟民、刘忠池、杨远红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城集团”）于2018年11月18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179,344,222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90%）以合计人民币780,685,398.37元（每股4.353元）的价格转让予兴城集团，其中吴延炜转让数量为149,088,90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23%；梁富华转让数量为15,5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%；宋伟民转让数量为6,356,8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；刘忠池转让数量为2,467,1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；杨远红转让数量为5,906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5）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完成情况

（一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延炜、梁富华、宋伟民、刘忠池、杨远红的通知，根据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，已解除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延炜	是	2,920	2017年6月20日	2018年12月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8%
		6,085.23	2017年11月7日	2018年12月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75%
		2,018.26	2017年11月22日	2018年12月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23%
		576.51	2018年7月9日	2018年12月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2%
		983	2018年7月13日	2018年12月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7%
		445	2018年7月20日	2018年12月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1%

		216	2018年9月18日	2018年12月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5%
		184	2018年9月18日	2018年12月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9%
		1,296.94	2018年9月25日	2018年12月5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08%
小计	-	14,724.94	-	-	-	23.58%
宋伟民	否	485.6873	2016年12月15日	2018年12月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10%
		150	2018年6月26日	2018年12月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7%
小计	-	635.6873	-	-	-	5.37%
刘忠池	否	121.7131	2017年5月4日	2018年12月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3%
		125	2018年9月5日	2018年12月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6%
小计	-	246.7131	-	-	-	2.09%
梁富华	否	1,552.5	2017年12月18日	2018年12月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00%
小计	-	1,552.5	-	-	-	25.00%
杨远红	否	590.62	2017年12月25日	2018年12月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00%
小计	-	590.62	-	-	-	25.00%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有公司股份总数（股）	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延炜	475,313,727	26.25%	472,813,687	26.11%	99.47%
宋伟民	112,070,622	6.19%	112,070,615	6.19%	100.00%
刘忠池	115,401,571	6.37%	115,401,496	6.37%	100.00%
梁富华	46,575,000	2.57%	44,100,000	2.44%	94.69%
杨远红	17,718,750	0.98%	0	0.00%	0.00%

（二）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延炜、梁富华、宋伟民、刘忠池、杨远红的通知，其与兴城集团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。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吴延炜	624,402,636	34.48%	475,313,727	26.25%
宋伟民	118,427,495	6.54%	112,070,622	6.19%
刘忠池	117,868,761	6.51%	115,401,571	6.37%
梁富华	62,100,000	3.43%	46,575,000	2.57%
杨远红	23,625,000	1.30%	17,718,750	0.98%

兴城集团	0	0.00%	179,344,222	9.90%
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兴城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179,344,2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0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12月7日